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　　告　陳月雲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被　　告　陳林二妹
　　陳星翰
　　陳政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江錫麒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黃文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為親屬關係，被告Ａ００６、Ａ０８(下合稱Ａ０８等2人)為原告父母；被告Ａ０７為原告姪子。原告前為經營安養院事業，於97年5月15日與證人即土地前手所有人Ａ０３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860萬元向其購買苗栗縣○○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嗣1287-1地號土地於99年7月2日分割出1287-2地號土地，1287-2地號土地與1299、1287-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因原告對外積欠債務及個人信用問題，為避免系爭土地遭債權人追償，且因Ａ００６具農民身分，遂與Ａ００６約定借用其名義，於系爭契約特約指定Ａ００６為土地登記名義人。

㈡嗣於105年間，Ａ００６因年事已高欲返還系爭土地，遂交付權狀及印鑑證明予訴外人即代書巫露霞辦理過戶，惟因稅賦問題，最終由訴外人即原告女兒劉宜雯自行於105年1月29日將1287-1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詎Ａ０８獲悉上情後，於108年8月間以Ａ００６名義對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塗銷不動產登記等事件訴訟（下稱前案），原告顧及父女情誼及自身債務問題，遂同意將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2/3(下合稱系爭應有部分)，借名登記在Ａ００６名下。然日前有仲介稱其受Ａ０７委託前來洽談系爭土地買賣事宜，原告始知悉系爭應有部分已分別於111年3月28日、113年3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Ａ０７所有(詳如附表一所示)，嗣後Ａ０７又於113年12月5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00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Ａ０８等2人所有(詳如附表二、三所示)。

㈢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被告雖抗辯系爭土地係由家族出資購買，Ａ００６為實質所有人，惟原告係以出售原告所有542-15地號土地及其上2865建號建物（下合稱訟爭房地）所得價款680萬元作為購買系爭土地之資金，不足部分除向Ａ０８借支100萬元外，其餘以現金及支票支應，系爭契約亦載明買主為原告，被告復未舉證除上開100萬元外有何出資。至Ａ０８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未證明所列款項確係用於支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自難憑被告自行製作之表格，認定購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係由Ａ０８支付。

2.原告為籌建苗栗縣私立慈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慈愛老人長照中心）之場館（即53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下稱系爭建物)，因資金不足，曾向Ａ０８借貸800萬元，惟已於101年1月開始按月給付5萬元陸續清償，迄至113年9月原告還款金額為956萬2,459元，前開借款早已清償完畢。又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係由原告出面與

廠商簽約，相關款項亦由原告及劉宜雯(下合稱劉宜雯等2人)支付，原告並曾以系爭土地向苗栗縣頭份市農會辦理貸款，後因長照中心成立，Ａ００６為名義上負責人，為配合銀行作業始改由Ａ００６擔任借款人。是原告與Ａ０８間之金錢借貸關係，與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及長照中心負責人身分本屬二事，尚難據此認定Ａ００６為系爭土地之實質所有人。

3.再觀105年間Ａ００６將1287-1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之過程，委託巫露霞辦理土地增值稅、贈與稅之申報及申請贈與稅繳清證明、Ａ００６親自申請印鑑證明等情，足認Ａ００６有將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之意，嗣因Ａ０８個人因素，始改由劉宜雯辦理過戶，並非如Ａ００６所稱僅有意移轉應有部分3/10予原告，並佐以劉宜雯於108年10月22日於前案之證述及劉宜雯於103年5月4日與Ａ００６於慈愛老人長照中心辦公室之對話錄音，均可證系爭土地乃係由原告出資，而借名登記於Ａ００６名下。

㈣原告與Ａ００６(下合稱原告等2人)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惟Ａ００６違反約定，擅將系爭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Ａ０７，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因系爭應有部分業已移轉登記予Ａ０７，致Ａ００６返還借名標的物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０６賠償1,427萬2,993元。又Ａ００６為前開無償行為後，名下財產已不足清償上開損害賠償金額，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Ａ００６與Ａ０７(下合稱Ａ０７等2人)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Ａ０７塗銷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Ａ０７於113年12月5日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00分別移轉登記予Ａ０８等2人(詳如附表二、三所示)，原告併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Ａ０８塗銷系爭土地應有

部分1/10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㈤並聲明：1.Ａ００６應給付原告1,427萬2,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Ａ０７等2人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3.Ａ０７應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所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4.Ａ０８應將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二所示日期所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答辯：

㈠系爭土地並非原告出資購買後借名登記於Ａ００６名下，而係由被告家族出資，於97年間以860萬元向Ａ０３購買，簽約當日給付300萬元，Ａ０３嗣於97年6月30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６，再由被告家族代償Ａ０３積欠臺灣土地銀行之貸款，並由Ａ０８以匯款、現金及簽發支票等方式，於同年7月29日付清尾款160萬元，購地資金均係由Ａ０８等2人支付。原告於前案提出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付款過程，亦可證明購地資金並非由原告支應；況原告自承購地時對外積欠債務，並有個人信用問題，並無完整之購地資金，其主張系爭土地係由其出資而借名登記於Ａ００６名下，並不可採。

㈡慈愛老人長照中心係Ａ０８等2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共同經營之家族事業，Ａ００６為負責人，並非由原告獨資經營。Ａ０８等2人負責資金調度，劉宜雯等2人則負責事務工作，各有分工，故縱由原告出面與廠商洽談建物之興建事宜，亦不足以證明原告等2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又Ａ０８等2人均為長照中心之實際出資人，原告自101年起按月給付5萬元，係分配長照中心之盈餘，並非清償借款。原告迄未具體說明其所稱借貸契約成立之時間、地點、利息及清償期，其主張前開款項係用以清償借款，並不可採。

㈢被告家族取得系爭土地後，於100年7月18日在1287-1地號土

地上興建系爭建物，並登記為Ａ００６所有，作為慈愛老人長照中心之場館；嗣於103年6月9日將系爭建物連同系爭土地共同設定最高限額2,400萬元之抵押權予玉山銀行，Ａ００６並列為共同債務人。倘Ａ００６僅為原告之借名登記人，僅須以第三人身分提供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玉山銀行即可，並無同列為共同債務人之必要。系爭土地無論形式登記或實質歸屬均為Ａ００６所有，Ａ００６嗣後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Ａ０７，係出於自由意思，且符合權利移轉法則，並無原告所稱脫產或詐害債權之情事。

㈣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以115年3月23日為價格日期，已將原告起訴後之地價漲幅計入損害額，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形同就同一期間重複填補，故損害額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計算基準。又Ａ００６名下現仍登記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00，該部分並無給付不能；Ａ０８名下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00，原告既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就同一部分重複請求金錢賠償，是原告如依系爭鑑定報告書擴張聲明，其計算基礎至多為應有部分197/300，而非200/300。另1287-1地號土地上復有系爭建物座落使用，標的又屬共有，其流通性及交易價格顯低於完整所有權按應有部分比例折算之數額。是系爭鑑定報告書所估價額，係無抵押權負擔、無地上物、非應有部分之理想化素地價值，並非原告所能取得之財產價值，以之作為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顯有高估，不得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卷一第386至388、455、467頁、卷二第126至127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及刪減文句）：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Ａ０３於97年5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以860萬元向Ａ０３購買1299、1287-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原告並指定Ａ００６為登記名義人，1299、1287-1地號土地並於97年6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Ａ００６所有，原告簽發發票日期97年8月4日面額31萬元、票號AA000000之支票1紙予Ａ０３，Ａ０８於97年7月29日匯款100萬元至Ａ０３土銀頭份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Ａ０３帳戶）。

2.1287-1地號土地於99年7月2日分割增加1287-2地號土地，Ａ００６於10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將1287-1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於109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移轉登記為Ａ００６所有，Ａ００６於109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2、1299地號土地、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於110年7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1、129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為訴外人劉元鈺所有。

3.Ａ００６於111年2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1地號土地、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為Ａ０７所有，贈與契約訂立於111年1月16日；Ａ００６於111年3月2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2、129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移轉登記為Ａ０７所有，贈與契約訂立於111年3月6日；Ａ００６於113年3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287-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為Ａ０７所有，贈與契約訂立於113年2月5日，Ａ０７於113年12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0、1/100 移轉登記為Ａ０８等2人所有，贈與契約訂立於113年11月21日。

4.系爭土地上於103年6月9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人及債務比例為：Ａ００６債務額比例1/1、慈愛老人長照中心負責人Ａ００６債務額比例1/1、原告債務額比例1/1。

5.Ａ００６於108年7月16日對原告提起前案，主張Ａ００６委

請訴外人巫露霞代為移轉1287-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10予原告，並交付所需文件含印鑑證明予巫露霞，但劉宜雯向巫露霞謊稱Ａ００６要終止委任而向巫露霞取回上開文件，之後擅將1287-1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請求確認1287-1地號土地於105年1月29日登記之買賣債權關係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應塗銷就1287-1地號土地於105年1月29日以105頭地資字第7260號收件、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6.前案嗣因原告等2人於訴訟外達成和解而撤回終結。

7.依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Ａ００６112、113年名下財產總值12萬8,445元、所得各1萬7,559元、361元，Ａ００７112、113年名下財產總值1,489萬6,732元（其中系爭建物174萬891元、1287-1地號土地448萬9,774元、1287-2地號土地78萬1,270元、1299地號土地71萬5,472元，共772萬7,407元）。

㈡爭點：

1.原告等2人間就系爭土地有無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

2.原告各項聲明之請求有無理由？

四、法院之判斷

㈠爭點1.

1.「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等2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且應舉證至可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足當之。

2.依不爭執事項2.，1287-1、1299地號土地各有應有部分1/3係登記於劉元鈺名下，而兩造不爭執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除劉元鈺名下部分外均係由被告保管（卷二第62頁），核與原告之女劉宜雯雖於另案結證稱：我們是把權狀所有東西統一都交給外公、外婆保管，包含1287-2、1299土地及安養中心建物的權狀都在外公、外婆那邊（另案卷第234頁）相符，足認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除劉元鈺名下部分外均係由Ａ０８等2人保管，此已與不動產借名登記關係中，通常由借名人保管土地所有權狀此一重要法律文件，以免借名土地遭登記名義人任意處分之典型特徵不符。

3.又依不爭執事項1.，購買系爭土地即系爭契約標的原1299、1287-1地號土地之資金，其中100萬元係由Ａ０８匯款至系爭Ａ０３帳戶。另系爭契約末尾之手寫條款記載「97年5月15日收到第一次款現金新台幣叁佰萬元正」，並由Ａ０３在簽收人之位置簽名用印（卷一第27頁），而系爭帳戶往來明細顯示97年5月15日有2筆匯款金額為210萬元、90萬元，摘要欄記載「付?煥明」（卷一第499頁），日期、金額與交易對象與系爭買賣契約末尾之手寫條款記載之內容相符，僅將Ａ０３之「換」字誤載為「煥」，而上開摘要欄位之記載係於匯款當時填寫，無法事後偽造，且當時原告尚指定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６，足見當時兩造關係應尚良

好，被告應無於匯款摘要欄位虛偽記載之動機，故該摘要欄之記載憑信性甚高，故相互勾稽比對結果，足認上開系爭契約簽訂當日給付之第1次款300萬元，亦是由Ａ０８自系爭帳戶匯款支付Ａ０３，則系爭契約之860萬元買賣價金，可確認其中400萬元係由Ａ０８匯款支付。至證人即原告胞姐Ａ０２曾以680萬元出售訟爭房地，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支票、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卷一第345至355頁），核與Ａ０２結證稱：原告出賣上開房地是因為想買養老院的土地，上開房地是原告借用我的名義去買的。所得款項買土地蓋安養院（卷一第469頁）相符，足認原告確有出售上開房地，惟Ａ０２另自承：購買系爭土地資金是原告出的，應該全部的錢都是她出的，上開房地買賣價金680萬元匯入何帳戶還是收現金我不知道，我有一本簿子給原告用，我不太清楚她怎麼處理，我方才稱她用這個錢買養老院的地，養老院的地的錢都是原告出的，都是原告跟我講的（卷一第469、472至473頁），足認其證述內容均係傳聞自原告，憑信性已然有疑，況其另證稱系爭建物興建資金是原告單獨出資（卷一第470頁），與原告自述有向Ａ０８借款800萬元（卷一第484頁）不符，足認其證言並不可信，難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另劉宜雯雖於另案證稱：是媽媽出錢買這土地，然後借外婆的名義來登記，款項來源應該是媽媽身上有現金，另外有跟外公借100萬元，我沒有經手媽媽實際付款給原地主的過程，我聽媽媽說是付現金，是媽媽自己付的，沒有透過第三人（另案卷第226、228至229頁），惟其證述款項來源「應該是」媽媽身上有現金，另外有跟外公借100萬元，顯係不確定推測之詞，亦自承對買賣價金付款過程不了解，且劉宜雯另證稱：外婆跟媽媽講好後，交土地給巫露霞去辦土地的過戶，因為媽媽的錢不夠，所以只有先過戶大筆的1287-1，本來是三筆包含1287-2、1299都要過戶（另案卷第230頁），惟另案Ａ００６所提Ａ０８與巫露霞之錄音譯文略以：「Ａ０８：我兩夫妻當時把印鑑證明拿

來給妳，是不是跟妳說要登記多少？巫露霞：一個三分、一個七分，我聽到是三分、七分，後來你孫女（按：指劉宜雯）東西拿回去了，後來我東西就還你孫女了。Ａ０８：你怎麼可以拿給她呢？現在全部給她登光光了，現在怎麼辦？巫露霞：我想說看到你孫女又乖乖的。Ａ０８：土地全部給她登走了，怎麼可以這樣呢，她（按：指原告）就沒出錢啊，我的安養院做起來貸款，才能還掉，她哪有本事，她哪有錢，變成她有錢了啊。巫露霞：現在怎麼辦，叫她登回來喔？Ａ０８：我之前拿給妳的時候不是跟妳說要登多少？巫露霞：我聽到三分、七分。Ａ０８：是啊，三分之一啊，我就說三分之一啊。巫露霞：嗯」（另案卷第31至33頁），足認劉宜雯證述Ａ００６欲將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與事實不符，其證言顯有偏頗，難以採信，亦不足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再參酌系爭契約仲介Ａ０１結證稱：那時候原告跟我講要貸款信用有問題，所以才會要用Ａ００６的名義（卷二第55頁），且原告自承在外欠款甚多方借用Ａ００６之名義登記，足認原告於購買系爭土地時資力不足，而除依不爭執事項1.，原告有簽發面額31萬元之支票1紙予Ａ０３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有支付買賣價金之金流證據。故綜上足認原告書狀主張「因資金不足，故另向被告Ａ０８借支100萬元，其餘款項則以原告手邊之現金及簽發支票支應」（卷一第338頁），顯與事實不符，依既有證據僅足以認定買賣價金中有400萬元係由Ａ０８匯款支付，31萬元由原告簽發支票支付，其餘現金付款部分無法認定係由何人支付，則依現有證據可確認之付款金額，原告低於Ａ０８，此亦與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中，標的物通常係由借名人出資取得之典型特徵不符。

4.又原告另案提出之和解條件（卷一第293頁），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3移轉為原告所有，其餘2/3信託登記受託人為Ａ０８，受益人為訴外人陳建君、Ａ０７（律師誤載為陳新翰），信託目的為贈與之移轉登記，慈愛老人長照

中心負責人於Ａ００６百年後登記為原告等，若系爭土地確為原告所有並借名登記於Ａ００６名下，原告另案和解條件與其主張未盡一致。而劉宜雯另案亦證稱：媽媽領5萬、外婆領2萬、外公領5萬、小舅舅領2萬、大舅舅108年1月開始領1萬（另案卷第237至238頁），縱如原告所主張原告曾向Ａ０８借款800萬元，原告亦僅需還款予Ａ０８，何以須每月給付款項予Ａ００６、Ａ０８等2人之長子及小兒子？且依原告書狀記載訴外人即Ａ０８等2人之子陳運忠亦有出售房屋以支付搭建系爭建物所需支付之費用，顯示籌建慈愛老人長照中心之資金來源及利益分配可能涉及多名家庭成員，被告辯稱慈愛老人長照中心為家族事業，家族出資、原告負責管理營運，尚非全然無據。

5.另原告所提劉宜雯與Ａ００６對話紀錄雖略以：「劉宜雯：她（按：指原告）的意思就是說就是地就是她買的。Ａ００６：妳買的，全部都妳們的，那以後全部都妳們的，不是別人的。哪妳就以後就阿忠妳們負責，全部就妳們的，還會是誰的？」（卷一第393頁），惟所謂「妳買的」語意不明，尚有多種可能解釋，亦可能係指系爭土地由原告與仲介、出賣人接洽辦理購買事宜，並由原告出名簽立買賣契約，「全部都妳們的」綜觀Ａ００６全部發言內容語意，亦以原告負責陳運忠老後之扶養照顧責任為前提，尚難據以認定原告等2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

6.綜上分析，本件依既有證據，原告與Ａ００６間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已陷於真偽不明，本院無從認定。

㈡爭點2.

本件原告之請求，聲明第1項係因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返還義務陷於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所生損害賠償債權，第2至4項係前開損害賠償債權之債務人即Ａ００６詐害債權後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撤銷權及請求受益人、轉得人回復原狀之請求權，均以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告既不能舉

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其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原告等2人間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則其本件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慧萍

附表一：

編號	坐落地號：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	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日期	贈與人	受贈人
1	1287-1地號土地	1,388.59	1/3	111/1/16	贈與	111/2/11	A006	A07
			1/3	113/2/5		113/3/14		
2	1287-2地號土地	241.63	2/3	111/3/6		111/3/28		
3	1299地號土地	46.1	2/3	111/3/6		111/3/28		

附表二：

編號	坐落地號：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	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日期	贈與人	受贈人
1	1287-1地號土地	1,388.59	1/100	113/11/21	贈與	113/12/5	A07	A08
2	1287-2地號土地	241.63	1/100	113/11/21		113/12/5		
3	1299地號土地	46.1	1/100	113/11/21		113/12/5		

附表三：

編號	坐落地號：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	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日期	贈與人	受贈人
1	1287-1地號土地	1,388.59	1/100	113/11/21	贈與	113/12/5	A07	A006
2	1287-2地號土地	241.63	1/100	113/11/21		113/12/5		
3	1299地號土地	46.1	1/100	113/11/21		113/12/5		